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迅”)发来的《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浙江华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江华迅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3日	5.29	980,000	0.09%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5日	5.21	5,100,000	0.47%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7日	4.67	4,590,000	0.42%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30日	4.81	1,800,000	0.16%
	合计	-	-	12,470,000	1.14%

注: (1)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639,625	6.93%	63,169,625	5.78%
合计					

注：（1）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的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